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两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独立性。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黎福超先生、赵宏伟先生、吕桂莲女士、宋军先生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代收货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部件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全州螺栓代收货款事项虽造成关联方资金划付问题，但双方并未发生实质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黎福超先生、赵宏伟先生、吕桂莲女士、宋军先生应回避表决。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廖抒华、肖岳峰、丘树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